证券代码:603667 证券简称:五洲新春 公告编号:2021-054
转债代码:113568 转债简称:新春转债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n)披露了《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经事后核查发现,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有误,现予以更正如下:

一、《2020 年年度报告》中"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26、无形资产"之"(1)、无形资产情况"

更正前: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45,450,069.69	5,998,654.83	110,307.89	4,433,251.28	255,992,283.69
2.本期增加金额	4,557,648.63	3,348,277.60			7,905,926.23
(1)购置	4,557,648.63	3,348,277.60			7,905,926.23
3.本期减少金额	513,871.91				513,871.91
(1)处置	513,871.91				513,871.91
4.期末余额	249,493,846.41	9,346,932.43	110,307.89	4,433,251.28	263,384,338.01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32,350,997.01	3,728,573.61	110,307.89	912,728.20	37,102,606.71
2.本期增加金额	5,661,893.55	801,343.84		782,338.46	7,245,575.85
(1)计提	5,661,893.55	801,343.84		782,338.46	7,245,575.85
3.本期减少金额	66,093.57				66,093.57
(1)处置	66,093.57				66,093.57
4.期末余额	37,946,796.99	4,529,917.45	110,307.89	1,695,066.66	44,282,088.99
三、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11,547,049.42	4,817,014.98		2,738,184.62	219,102,249.02
2.期初账面价值	213,099,072.68	2,270,081.22		3,520,523.08	218,889,676.98

更正后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管理软件	商标使用权	专利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45,450,069.69	5,998,654.83	110,307.89	4,433,251.28	255,992,283.69
2.本期增加金额	4,557,648.63	3,348,277.60			7,905,926.23
(1)购置	4,557,648.63	3,348,277.60			7,905,926.23
3.本期减少金额	513,871.91				513,871.91
(1)处置	513,871.91				513,871.91
4.期末余额	249,493,846.41	9,346,932.43	110,307.89	4,433,251.28	263,384,338.01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32,350,997.01	3,728,573.61	110,307.89	912,728.20	37,102,606.71
2.本期增加金额	5,661,893.55	801,343.84		782,338.46	7,245,575.85
(1)计提	5,661,893.55	801,343.84		782,338.46	7,245,575.85
3.本期减少金额	66,093.57				66,093.57
(1)处置	66,093.57				66,093.57
4.期末余额	37,946,796.99	4,529,917.45	110,307.89	1,695,066.66	44,282,088.99
三、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11,547,049.42	4,817,014.98		2,738,184.62	219,102,249.02
2.期初账面价值	213,099,072.68	2,270,081.22		3,520,523.08	218,889,676.98

二、《2020 年年度报告》中"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之"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5、关联交易情况"之"(4)、关联担保情况"

更正前: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张峰	3,000.00	2020/12/14	2021/12/21	否
张峰、俞越蕾	10,000.00	2020/9/25	2021/9/22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更正后: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张峰	30,000,000.00	2020/12/14	2021/12/21	否
张峰、俞越蕾	100,000,000.00	2020/9/25	2021/9/22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张峰与招商银行绍兴分行于 2020 年 12 月签订(编号 571XY202003903501)最高限额为 10,000 万元的保证合同,为公司在招商银行绍兴分行 3,000 万元短期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张峰、俞越蕾与光大银行绍兴分行于 2020 年 9 月签订(编号 SXZBZZ20200052)最高限额为 13,000 万元的保证合同,为公司在光大银行绍兴分行 10,000 万元短期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报告其他内容保持不变,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今后公司将继续加强信息披露审核工作,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石化 公告编号:2021-055
债券代码:155749 债券简称:19 恒力 01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解除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恒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354,687,090 股,持股比例为 76.07%,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656,580,000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12.26%,占公司总股本的 9.33%。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恒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德诚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诚利")通知,获悉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恒力集团	德诚利
本次解质股份(股)	55,000,000	85,000,000
本次解质股份占该股东所持股份比例	2.62%	11.60%
本次解质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78%	1.21%
质押登记解除日期	2021 年 6 月 28 日	2021 年 6 月 28 日
股东持股数量(股)	2,100,612,342	732,711,668
股东持股比例	29.84%	10.4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656,580,000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1.26%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9.33%	0

二、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恒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持股数量(股)	5,354,687,090
持股比例	76.07%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656,580,000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2.26%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9.33%

本次股东解除质押的股份将根据其自身资金安排,决定是否用于后续质押融资。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1-061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736 号文核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原股东配售 1,076,601,364 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3.6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961,893,019.52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943,399,592.07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计入股本)人民币 1,076,601,364 元。此外,由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10067)处于转股期,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登记信息显示,截至配股登记完成之日,公司可转债累计转股 52,274 股,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计入股本)人民币 52,274 元。

本次配股新增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托管登记手续,并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涉及公司总股本、注册资本相关条款进行修改(修改内容详见附件)。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附件:《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30 日

附件:《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原条款序号及内容	新条款序号及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6.21 亿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697,653,638 元。
第二十条 公司全部资产等额划分为 36.21 亿股,每股面值为 1 元。	第二十条 公司全部资产等额划分为 4,697,653,638 股,每股面值为 1 元。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1-062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总经理助理张敏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因工作变动原因,张敏先生申请辞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职务。张敏先生的辞呈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辞职后张敏先生仍然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张敏先生任职期间始终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紧抓行业创新发展机遇,为公司相关业务发展做出积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张敏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1-063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通知及文件,本次会议于 6 月 29 日以书面审议、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11 人,实际参加董事 11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2021-2025 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稽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工具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1-064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及文件,本次会议于 6 月 29 日以书面审议、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 7 人,实际参加监事 7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稽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619 证券简称:罗普特 公告编号:2021-017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085 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7/6	2021/7/7	2021/7/7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1 年 6 月 11 日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87,288,015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8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5,919,481.28 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7/6	2021/7/7	2021/7/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全部类型的股份(含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陈延行、厦门恒誉兴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恒誉兴业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恒誉兴业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恒誉兴业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85 元;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85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0765 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076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现金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等通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085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92-3662285

特此公告。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291 证券简称:*ST 西水 公告编号:2021-038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6 月 29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包头市青山宾馆会议室(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迎宾道 1 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79,095,02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4.681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郭子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5 人,董事苗文政、独立董事杜业勤以及吴振平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会主席赵荣因身体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苏宏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78,491,225	99.8407	601,700	0.1587	2,100	0.0006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本次会议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经世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爱国、林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会议的召集人、出席会议的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777 证券简称:来伊份 公告编号:2021-033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792.19 万元,超过 2020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的 10%。

上述相关补助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收款单位	收款时间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元)
1	浙江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以工代训补贴	38,500.00
2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知识产权专项奖励	2,000.00
3	苏州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经济工作先进企业奖励	50,000.00
4	江苏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020 年度产业经济发展补贴	440,000.00
5	江苏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单位职业培训补贴	30,000.00
6	江苏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稳岗补贴	317.46
7	北京来伊份食品连锁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财政奖励	23,281.00
8	苏州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稳岗补贴	76,500.00
9	江苏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2020 年经济发展突出贡献奖	1,000.00
10	浙江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2020 年突出贡献奖	400,000.00
11	安徽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就业风险储备金	23,478.29
12	上海来伊份食品连锁经营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培训补贴	600.00
13	上海来伊份云商网络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以工代训补贴	900.00
14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培训补贴	900.00
15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企业扶持资金	2,170,000.00
16	上海来伊份食品连锁经营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企业扶持资金	2,490,000.00
17	上海来伊份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企业扶持资金	550,000.00
18	上海来伊份云商网络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企业扶持资金	1,610,000.00
19	江苏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稳岗补贴	3,600.00
20	江苏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稳岗补贴	10,791.00
合计				7,921,867.75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及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本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 792.19 万元,计入当期损益。具体会计处理和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519 证券简称:立霸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9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鲍金红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鲍金红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及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为 3 名,鲍金红女士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后,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数低于法定人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辞职申请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在此之前,鲍金红女士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其职责。

公司董事会将尽快提名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公司及董事会衷心感谢鲍金红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

特此公告。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21-040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南橡胶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使用期限自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截止 2021 年 6 月 28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8 亿元人民币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已将该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193 证券简称:创兴资源 公告编号:2021-029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6 月 29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 楼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0,518,04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7.735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

2、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3、会议主持人:本公司董事长顾简兵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60,499,716	99.9885	18,325	0.0115	0	0.0000

2、议案名称: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60,499,716	99.9885	18,325	0.0115	0	0.0000

3、议案名称: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60,499,716	99.9885	18,325	0.0115	0	0.0000

4、议案名称: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60,498,616	99.9878	19,425	0.0122	0	0.0000

5、议案名称: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60,497,516	99.9872	20,525	0.0128	0	0.0000

6、议案名称: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说明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60,497,516	99.9872	20,525	0.0128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60,502,716	99.9904	15,325	0.0096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签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983,471	99.8467	15,325	0.1533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60,497,516	99.9872	20,525	0.0128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01	选举王波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54,936,052	96.5225	是
10.02	选举李波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54,936,053	96.5225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1,441,798	99.9146	18,325	0.0854	0	0.0000
2	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1,441,798	99.9146	18,325	0.0854	0	0.0000
3	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1,441,798	99.9146	18,325	0.0854	0	0.0000
4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1,440,698	99.9094	19,425	0.0906	0	0.0000
5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1,439,598	99.9043	20,525	0.0957	0	0.0000
6	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说明的议案	21,439,598	99.9043	20,525	0.0957	0	0.0000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1,444,798	99.9285	15,325	0.0715	0	0.0000
8	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签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9,983,471	99.8467	15,325	0.1533	0	0.0000
9	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21,439,598	99.9043	20,525	0.0957	0	0.0000
10.01	选举王波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5,878,134	73.9890				
10.02	选举李波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5,878,135	73.989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

2、公司关联股东厦门百汇兴投资有限公司、厦门博纳科技有限公司、厦门大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桑日百汇兴投资有限公司共计持有公司股份 150,519,245 股,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对上述第 8 项议案-《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签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的议案》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备战、陈萌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1-069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并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柴琇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76,103,632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8.32%;柴琇女士之一致行动人吉林省东秀商贸有限公司(简称"东秀商贸")持有公司 5,28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27%,柴琇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81,383,63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9.60%。

● 本次解除质押并再质押后,柴琇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 77,280,000 股(含本次),占其合计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4.96%,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8.61%。

● 柴琇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合计持股数量已超过 80%,截至目前,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平仓风险。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接到控股股东柴琇女士关于其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股份再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质

2021 年 6 月 28 日,柴琇女士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